关于印发《陕西省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教规范〔2019〕7号

各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局，厅属有关单位：

现将《陕西省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赵晓声（省教育信息化管理中心） 029-62396022

      于小亮（省教育厅基础教育一处） 029-88668660

     邮箱：2006251@snedu.com

      陕西省教育厅

      2019年4月4日

陕西省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根据《陕西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陕教规范〔2017〕9号）、《陕西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实施意见》（陕教规范〔2017〕10号）和《陕西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意见》（陕教规范〔2017〕11号）精神，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与素质教育基本要求，实现我省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考试”）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开展，切实加强学生信息素养和创新能力培养，依据我省实际，省教育厅研究制定《陕西省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中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政策，结合全省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要求和教育信息化工作实际，全面开展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建立科学规范的考试制度，强化对信息技术教育教学的正确导向，培养学生信息素养、数字化学习能力和创新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贯彻课标。引导中小学执行好、落实好国家信息技术课程方案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标准》，规范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程教学行为，严格开足开好课时，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坚持育人为本。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丰富信息技术课程教学的载体和途径，促进学生信息素养、网络安全与道德、数字化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全面发展，培养信息社会的合格公民。

      坚持科学评价。制定符合信息技术学科特点的考试内容和形式，有效发挥考试评价的正确导向作用。重视跨学科融合，体现信息技术课程的时代性和综合性，通过课程内容的合理拓展，培养学生解决问题的思想和方法。

      坚持公平公正。统筹安排考试过程，加强考试监管，严肃考风考纪。坚持评价标准、考试系统、考试内容、考试题库、考试时间“五统一”，坚持服务考生和方便考生原则，确保考试过程可行易行、平稳有序。

      二、组织机构

      省教育厅成立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教育信息化管理中心负责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的组织实施和管理指导。各地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考务工作安排和应急处置，督查初中学校完善考试环境，加强考风考纪，科学使用考试成绩。

      省教育厅成立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专家组，指导试题编制、考试说明编写、考试成绩分析等工作。

      三、考试时间和对象

      按照省教育厅“全科开考、全科必考、不漏一校、不漏一生”的要求，从2019年起全面实施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考试对象为八年级学生，考试时间为每年5月下旬。考试时长15分钟，满分分值10分。以初中学校为考点，全省统一安排组织考试，1天考完。

      2019年首次参加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为2017年秋季入学的八年级学生，考试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

      四、考试形式

      我省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采取“计算机网上考试+云存储”的形式进行。考试时，考生登录“陕西省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系统”（以下简称“考试系统”），系统在题库中随机抽题组卷。考生在计算机上完成答题，考试系统自动评卷并将成绩存储在云端。考试题型分为单选题和操作题。

      考试时，每个计算机教室设为一个考场。考试分场次进行，每场次考生人数根据各考点学校计算机教室的可用机位确定。每场考试时长为15分钟，与下一场次间隔20分钟备考时间。考试当天，各考点统一于上午8:30开始首场考试。各考点要依据当年考生人数认真安排考场和场次，确保1天考完。

      考试满分分值为10分。考生成绩以分数和等级方式并列呈现，分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分数与等级的对应关系为：9分、10分为A（优秀），7分、8分为B（良好），6分为C（合格），6分以下为D（不合格）。

      八年级学生首次参加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合格的，可在下一年度进行补考。同年度每位考生只允许参加一场考试。

      五、命题依据和考试范围

      命题依据为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程指导纲要（试行）》规定的初中七个模块教学内容，考试范围为全省现行四套义务教育阶段信息技术教材，分别由人民教育出版社（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为确保公平，选取以上四套信息技术教材的共同知识点作为试题编制依据。

      考试题库和评分标准由省教育厅统一制定。每年3月份统一下发考试说明。

      六、成绩管理和应用

      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是义务教育毕业证书发放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基本依据。学生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合格，方能获得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发放的义务教育毕业证书，方具有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基本资格。

      我省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评卷工作由考试系统自动完成，考试成绩由省教育厅统一管理和公布。每年考试结束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成绩及时、真实计入学生档案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并做好毕业证书发放和高中升学等相关工作。

      七、考试环境

      硬件环境：学校建有至少一间标准的计算机教室作为考场。原则上可用机位不少于50台，并配备10%的备用机。

      网络环境：计算机教室局域网至少100M以上，教师机须接入互联网，用于下载和上报考试数据。

      考试系统：陕西省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系统包括考务管理平台（网页版）和考试作答系统（安装版）两部分。

      其他技术要求详见《考试环境配置要求》（附件1）。

      八、考务工作安排

      **（一）创建和管理考务信息。**通过考务管理平台开展考务管理工作，主要是创建各级考务帐号、审核考务信息、查询考试成绩等。市、县两级考务帐号由省级统一创建，校级考务帐号由县（区）创建。各考点学校要在考务管理平台上完成考试报名、场次安排和考试数据下载等工作。

      **（二）安排考务人员。**每考点设考务主任一人，负责该考点考试组织工作；每考点设考务管理员两人，负责考试系统信息维护管理和技术支持；每考场设监考教师两名。

      **（三）组织报名，编排考场。**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报名与当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同步进行、同步组织。具有我省学籍的考生原则上在学籍所在学校报考。户籍和学籍不一致的考生，其报名工作由县（区）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具体安排。

      根据计算机操作考试要求，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要在考务管理平台上完成，每年4月21日-30日为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报名时间。报名以考生学籍号作为编码依据，按照《考生信息模板表》录入考生信息，并导入考务管理平台，依据计算机教室机位和考生人数编排考试场次。

      **（四）保障考试环境。**各考点学校要按照要求配备完善考试环境，确保机位、电源、软硬件配置符合考试要求。规模较大的学校应同时开启两个以上的计算机教室进行考试。

      **（五）下载考试数据。**考前2天，各考点学校登录考务管理平台下载考生名册（含考生考试帐号及密码）和考场数据，做好考前各项准备工作。

      **（六）组织开展考试。**考试当天，各考点学校按照全省统一要求组织学生考试，具体程序详见《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组织程序》（附件2）。

      九、应急管理

      考试过程中出现断电、软硬件故障、网络故障等突发状况时，按照《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应急预案》（附件3）处理。

      十、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既是贯彻落实国家和陕西省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适应教育信息化发展形势、推动学校信息化融合创新发展和提高学生信息素养的必然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做好课程教学、考务组织、考务管理和应急处理等各项工作，确保考试顺利实施、有序开展。

      **（二）严格落实课程要求，加强信息技术教学质量。**全省中小学校信息技术课程普遍存在不按课标开课、挤占课时、教学质量不高的现象，全省初中学生尤其是农村学校学生信息素养较为薄弱，影响学生学业水平。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以学业水平考试为契机，进一步重视信息技术课程教学质量，加强小学、初中和高中不同学段衔接，强化信息技术、综合实践和科学等课程的跨学科融合，促进学生信息素养、数字化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全面发展，提高学生学业水平。

     **（三）完善考试环境，做好宣传培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初中学校认真开展摸排调研，按照考试环境配置要求，逐校完善考试软硬件条件，确保所有初中学校顺利开考。个别规模较大的初中学校存在计算机教室数量不足的问题，要加快建设整改，保障信息技术课程教学和考试要求。要做好宣传培训工作，提高广大学校对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认真开展模拟考试、系统测试和考务流程演练，为全省统一考试做好准备。

      **（四）严肃考风考纪，科学使用考试成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逐级落实考试组织和监管责任，统筹安排考试过程，严肃考试纪律，严禁替考等违纪作弊行为发生。各考点学校要按照要求落实考务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坚持服务考生、方便考生，确保考试过程公平公正、考试结果客观真实。考试期间，省教育厅将派出督查小组随机巡考。市、县（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也要开展检查督查工作，确保考试平稳有序、万无一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立考试举报电话，并在考点公布，接受学校和社会监督。



附件2

陕西省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组织流程

一、陕西省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系统组成

陕西省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系统包括考务管理平台（网页版）和考试作答系统（安装版）两部分。考务管理平台的主要功能是开展各级考务管理工作，主要是创建各级考务帐号、审核考务信息、查询考试成绩等。同时，各考点学校要通过考务管理平台完成考试报名、场次安排和考试数据下载等工作；考试作答系统即安装在计算机教室，用于考生完成上机考试的软件系统。

考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115.159.112.133:8094/web\_bsexam

考试作答系统下载地址：http://xcniu.cn/xxjsxk/kscx.zip

二、考前准备工作

（一）创建考务管理帐号。市县两级考务帐号由省级创建下发，学校考务帐号由县区创建下发，开展各项考务管理工作。

（二）采集报名信息，编排考试场次。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报名与当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同步进行、同步组织。具有我省学籍的考生原则上在学籍所在学校报考。户籍和学籍不一致的考生，其报名工作由县（区）教育部门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具体安排。

各考点学校组织报名，以考生学籍号作为编码依据（19位），考生报名编码是考试当天考生登录考试系统的唯一帐号。无学籍号的考生采取“G+身份证号”的编码方式，无身份证号的考生采取“G+学校标识码（10位）+自定义数字（8位）”的编码方式。学校标识码采用教育部统一编制的唯一标识码，自定义数字由学校自主确定，保证报名信息的唯一性。

考试需要采集学生电子照片。要求为JPG格式，大小不超过30Kb，命名为学生学籍号，以便导入考务管理平台。

各考点学校按照《考生信息模板表》（附件4）格式录入考生报名信息，依据计算机教室可用机位和考生人数合理编排考试场次，并将报名信息和考试场次安排上报考务管理平台。考试当天的时间安排表附后（附件5）。

（三）审核考点考场安排。学校报名结束后，各县（区）教育局要认真审核报名信息，并由市级教育部门统一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考点准备。

1．布置考点。考前2天，学校要向考生公布考试场次安排，做到人人知晓。

2．下载考试数据。考前2天，各考点学校登录考务管理平台下载考生名册（含考生考试帐号和密码）和考场数据。

3．布置考场。考前2天，考点要专门组织人员对考场设备进行检查，排除隐患，保证电力供应，确保考试环境正常。各考点要张贴公布考场分布图、考试场次和时间安排、考生须知、监考人员须知、违纪处理办法等。考场考试用计算机和备用计算机必须编号，做到考生和计算机人机对应。

4．监考督考。县（区）教育局在考前应对所有监考教师进行培训，使其明确考试纪律、监考方法及考试管理过程。每考场至少2名监考人员，原则上采取跨校监考。开考前，县（区）教育局须向考点派驻监察人员。

三、考试过程管理

（一）首场考试开始前30分钟，考务管理员启动考场监考系统，导入本考场数据文件后交由监考老师进行操作。

（二）考试时间为每场15分钟。两场考试间隔20分钟。

（三）考生在考试前10分钟开始进入考场，监考教师核对考生身份证和准考证等考生信息。入场后，考生认真阅读考试系统提示的《考生须知》，登录考试系统待考。

（四）开考时间到，监考老师开启本场次考试，所有考生进入考试状态。开考后考生不允许退出考场。考生在开考5分钟内未能在考试机上登录并确认，视为缺考。

（五）考生答题完毕，执行“交卷”功能，可完成本次考试。终场时间到，系统自动收卷，统一结束本场次考试。

（六）每场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需在监考机上校验导出本场次成绩文件。全天考试结束后，考务管理员须将考场成绩文件上传至考务管理平台。

（七）考点全部场次考试结束后，考务管理员要对监考机相关数据做好备份，以备复查。监考教师需填写《信息技术考试考场情况记录表》（附件6）。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如发现考生严重违纪作弊的，可在监考机上对该考生执行“作弊停考”操作，并填写情况说明。

附件3

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中的各类突发事件，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维护正常考试秩序，特制定该应急处理预案。

一、计算机软硬件、考试软件、网络及供电系统出现故障等突发事件时，采取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一）30分钟内可恢复的，经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考点可直接恢复考试，同时安抚考生情绪，维持考场秩序，有关情况应及时上报县（区）教育行政部门。

（二）30分钟内无法恢复的，考点应立即上报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省教育厅，提出解决方案。同时安抚考生情绪，维持考场秩序。

二、计算机软硬件、考试软件、网络及供电系统出现一般故障等异常情况，采取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一）监考机在考试中出现故障或网络出现故障，考生仍能通过考生作答系统正常答题的，可继续让考生作答，系统管理员须尽快排除故障，恢复连接。

（二）发生监考机故障，短时间无法恢复的，启用备用监考机。有关情况应及时向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报备。

（三）发生考试机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考试的，应立即在监考管理系统中做断点续考，启用备用考试机或故障排除后，指导考生重新登录继续考试。

（四）发生特殊情况导致考试机大面积离线情况，考生仍能通过考生作答系统正常答题的，可继续让考生作答，有关情况应及时向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五）发生试题存在疑问或错误时，请考生按照试题要求作答，有关情况及时向省、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六）发生考试系统不正常或不能正常交卷的情况，采用单机收卷功能收卷或请求技术支持。

（七）由于机器环境原因，导致某个考生作答数据丢失或无法恢复的情况，应及时向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决定是否针对类似异常情况组织补考，或调整到后续场次进行补考。

（八）发生网络、监考机等故障，无法上传考试成绩文件的，应做好数据备份。待故障排除后将数据校验、上报。

（九）发生供电系统问题时，属机房跳闸、保险丝熔断的，应迅速查明原因，组织技术人员恢复通电。属供电部门停电的，应迅速联系供电部门恢复供电或启用备用供电设备。

三、各级考试机构应将突发事件及异常情况处置的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存档，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四、对于需要组织补考的地区，须上报省、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按要求重新组织考试，并做好相关工作。

五、各级考试机构应积极跟踪网络等媒体舆情，发现相关情况应及时合理应对。

六、应急处理和应急技术支持联系方式以考前发布为准。

附件4

考试场次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场次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 1 | 8:30 | 8:45 |
| 2 | 9:05 | 9:20 |
| 3 | 9:40 | 9:55 |
| 4 | 10:15 | 10:30 |
| 5 | 10:50 | 11:05 |
| 6 | 11:25 | 11:40 |
| 7 | 12:00 | 12:15 |
| 8 | 12:35 | 12:50 |
| 9 | 13:10 | 13:25 |
| 10 | 13:45 | 14:00 |
| 11 | 14:20 | 14:35 |
| 12 | 14:55 | 15:10 |
| 13 | 15:30 | 15:45 |
| 14 | 16:05 | 16:20 |
| 15 | 16:40 | 16:55 |
| 16 | 17:15 | 17:30 |
| 17 | 17:50 | 18:05 |
| 18 | 18:25 | 18:40 |
| 19 | 19:00 | 19:15 |
| 20 | 19:35 | 19:50 |

附件5

考生信息模板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籍号 | 姓名 | 性别 | 年级 | 班级 | 身份证号码 |
| G610101200301010001 | 示例考生1 | 女 | 8 | 1 | 610101200301010001 |
| …… | 示例考生2 | 男 | 8 | 2 | …… |
| …… | 示例考生3 | 女 | 8 | 3 | …… |
| …… | 示例考生4 | 男 | 8 | 1 | …… |
| …… | 示例考生5 | 女 | 8 | 2 | …… |
| …… | 示例考生6 | 男 | 8 | 3 | …… |
| …… | 示例考生7 | 女 | 8 | 1 | …… |
| …… | 示例考生8 | 男 | 8 | 2 | …… |
| …… | 示例考生9 | 男 | 8 | 3 | …… |
| 备注：1.学籍号(19位，例：G431003200010190001）；2.姓名（例：张三）；3.性别(男或女)；4.年级(从8和9中选择，例如：初二填8)；5.班级(从1到99中选择，比如：1代表1班)；6.身份证号码(长度应该小于20位)；7.各行数据均不能为空。 |

附件6

信息技术考试考场情况记录表

考点： 考场： 考试场次：

|  |  |  |  |
| --- | --- | --- | --- |
| 开考时间 |  月 日 时 分 | 结束时间 |  月 日 时 分 |
| 成绩导出时间 | 月 日 时 分 |  |  |
| 考试人数 | 应考人数 | 实考人数 | 缺考人数 | 违纪人数 | 考试结果上传人数 |
|  |  |  |  |  |
| 缺考考生（注明学籍号及姓名） |  |
| 异常情况处理 |  |
| 违纪考生（注明违纪行为） |  |
| 监考教师签字：时 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备注：1．每场次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如实填写上列项目。记录表如不够填写，可另附纸。

2．全部考试结束后，考点按场次顺序，将此表装订成册，送县（区）教育局。

3．县区教育局，将违反考试纪律情况记录和处理意见汇总后并报至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统一上报省教育信息化管理中心备案。